合同编号：中心2026-633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　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

货物名称：64 导脑电地形图仪、经颅电刺激系统、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经颅磁刺激仪、导航经颅磁刺激仪、心理 CT 系统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9.28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项目名称）中所需 64 导脑电地形图仪、经颅电刺激系统、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经颅磁刺激仪、导航经颅磁刺激仪、心理 CT 系统 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0002621020017957 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64 导脑电地形图仪、经颅电刺激系统、经颅电刺激系统、经颅磁刺激仪、导航经颅磁刺激仪、心理 CT 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云深、科悦、依瑞德、凯司曼

本合同货物型号：PN-NET、TES-A620-6、TES-20-1、MagTD 60、aimQ Nexus、V2.0

数量：2 套、2 套、1 套、2 套、1 套、1 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3898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捌仟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64 导脑电地形图仪	云深	PN-NET	中国/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436500	2	873000
2	经颅电刺激系统	科悦	TES-A620-6	中国/西安科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96000	2	592000
3	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	科悦	TES-20-1	中国/西安科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46000	1	346000
4	经颅磁刺激仪	依瑞德	MagTD 60	中国/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发有限公司	496000	2	992000
5	导航经颅磁刺激仪	依瑞德	aimQ Nexus、MagTD 60	中国/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发有限公司	896000	1	896000
6	心理 CT 系统	凯司曼	V2.0	中国/北京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199000	1	199000
合计							3898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2层229室-23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　　电　话：010-60210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181700052505556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105100019069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

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

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60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30 个工作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3331658328@qq.com

邮箱持有人：范梦瑶

联系人电话：1983303563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8 幢 2 层 229 室-233 室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 50%的合同款，即 RMB：1949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玖仟 元整），当支付比例高于本合同成交价 50%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 10%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 RMB：1949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玖仟 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57 3-XM0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3991

包号：1

致：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中标金额（单位：元）	是否中小企业
64 导脑电地形图仪	¥3,898,000.00	是■ 否□
经颅电刺激系统		
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		
经颅磁刺激仪		
导航经颅磁刺激仪		
心理 CT 系统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配置清单

1-1 64 导脑电地形图仪

64 导脑电地形图仪（型号：PN-NET）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云深	280G9	280G9	1 套×2	
64 通道 EEG 数字化高频放大器		PN-NET	PN-NET	1 个×2	
23.8 英寸监视器		24B35H	24B35H	1 个×2	
医用诊断报告高速激光输出终端		102W	102W	1 台×2	
闪光刺激器及组件		00305001	/	1 套×2	
事件相关按钮		定制	/	1 个×2	
医用可移动专用台车		C08-B	/	1 台×2	
数字脑电采集及分析软件		WorkStation	/	1 套×2	
数字视频录放回放软件		定制	/	1 套×2	
红外夜视同步高清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C2404MW-D3	夜视功能	1 个×2	
盘状电极		格林泰克 BX	12 根/包	64 根×2	
导电膏		GT-20	/	1 盒×2	
隔离变压器、电源、电缆		定制	/	1 套×2	



1-2 经颅电刺激系统

经颅电刺激系统　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经颅电刺激仪-主机	科悦	TES-A620	TES-A620	1台×2	
经颅电刺激仪-子机		TES-A630	TES-A630	6台×2	
电线组件		D1-3+D003-4	D1-3+D003-4	1条×2	
（主机）电极线		LM.SKB246A	LM.SKB246A	2条×2	
（子机）电极线		雷莫5P转2.0插针	雷莫5P转2.0插针	6条×2	
耳夹电极		2204(1)-JG02	2204(1)-JG02	16个×2	
垫圈		11mm直径圆垫	11mm直径圆垫	2包×2	
（矩形）理疗电极片		插孔式44*44mm	插孔式44*44mm	16片×2	
（矩形）海绵套		50mm*70mm*4mm	50mm*70mm*4mm	30片×2	
（圆形）理疗电极片		Φ50mm主体圆形电极	Φ50mm主体圆形电极	16片×2	
（圆形）海绵套		Φ46*8mm	Φ46*8mm	30片×2	
绑带		黑色	黑色	8套×2	
合格证		/	/	1套×2	
说明书(含保修卡)		/	/	1本×2	
推车		/	/	1台×2	
报告输出设备		108W	108W	1台×2	



1-3 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

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 配置清单（单台）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经颅电刺激仪-主机	科悦	TES-20	TES-20	1 台	
经颅电刺激仪-子机		TES-30	TES-30	2 台	
电线组件		D1-3+D003-4	D1-3+D003-4	1 条	
（主机）电极线		LM.SKB246A	LM.SKB246A	2 条	
（子机）电极线		雷莫 5P 转 2.0 插针，1.5m	雷莫 5P 转 2.0 插针，1.5m	2 条	
高精度（环形）电极		CXP-R12H01-KY01	CXP-R12H01-KY01	4 套	
耳夹电极		2204(1)-JG02	2204(1)-JG02	8 个	
垫圈		2206(1)-JG19	2206(1)-JG19	2 包	
（矩形）理疗电极片		插孔式 44mm×44mm	插孔式 44mm×44mm	8 片	
（矩形）海绵套		50mm×70mm×4mm	50mm×70mm×4mm	30 片	
（圆形）理疗电极片		Φ50mm 主体圆形电极	Φ50mm 主体圆形电极	8 片	
（圆形）海绵套		Φ46*8mm	Φ46*8mm	30 片	
脑电极帽		BM-M64P	BM-M64P	4 个	
电极固定扣		2204(1)-JG14	2204(1)-JG14	40 个	
医用导电膏		GT5/100g	GT5/100g	1 个	
绑带		黑色	黑色	4 套	
合格证		/	/	1 套	



说明书(含保修卡)		/	/	1本	
推车		/	/	1台	

1-4 经颅磁刺激仪

经颅磁刺激仪（型号：MagTD 60）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磁刺激器主机	依瑞德	MagTD 60	MagTD 60	1 台×2	
冷却系统		/	/	1 套×2	
MagTD 系列操作软件（人机交互系统）		V1.3	V1.3	1 套×2	
刺激线圈		圆形或八字形	圆形或八字形	2 副×2	
MEP 模块		双通道	双通道	1 个×2	
线圈支架		/	/	2 个×2	
刺激定位帽		/	/	10 套×2	

1-5 导航经颅磁刺激仪

导航经颅磁刺激仪（型号：aimQ Nexus）配置清单（单台）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磁刺激器主机	依瑞德	MagTD 60	MagTD 60	1 台	
冷却系统		/	/	1 套	
MagTD 系列操作软件（人机交互系统）		V1.3	V1.3	1 套	
刺激线圈		儿童圆形和八字形	儿童圆形和八字形	2 副	
MEP 模块		双通道	双通道	1 个	
线圈支架		/	/	2 个	
刺激定位帽		/	/	10 套	
神经导航主机和定位组件（含导航影像处理软件）		aimQ Nexus	aimQ Nexus	标配	

1-6 心理 CT 系统

心理 CT 系统（型号：V2.0）配置清单（单台）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海斯曼心理 CT 网络系统[简称：心理 CT]V2.0 软件	凯司曼	V2.0	V2.0	1 套	
测查工作站		S660	S660	1 台	
纸质报告输出设备		M203d	M203d	1 台	
测验软件		/	/	200 个	

售后服务承诺书

64 导脑电地形图仪

售后服务承诺

感谢您使用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医疗器械产品，我们的宗旨是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为客户服务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向您提供以下服务：

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免费送货上门。

二、主机保修期五年，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每年两次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终身维修。

三、免费负责到用户使用现场安装、调试设备。

四、公司免费负责医院操作和维护人员技术培训，周期为 2～3 天，保证使用者能够安全熟练的使用设备。

五、免费提供所售设备的软件升级服务。

六、提供免费的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七、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使买方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我方立即以买方可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八、在产品质量保证五年期限内，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任何非由使用者人为造成的故障、事故，我方承诺在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内解决，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公司有备用机制度，保证客户开机率 95%以上)

九、质保期外的年包修费用：质保期外第 1-3 年：每台不超过 投标单价 3%/年,第 4-5 年内：不超过 4%/年， 第 6 年以后：不超过 5%/年。

十、对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完全免费，在保修期满后，收取维护的工本费。使用者必须按照我方培训或产品说明的程序操作，由于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的器材损坏，不在维修的范围之内。

十一、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十二、我方的售后服务部可随时为用户解答各类问题，用户报修电话：400-816-9216，确保买方的利益。在保修期外的设备经过维修后，可再提供三个月的保修服务。

十三、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全国技术服务网点：

服务中心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1、北京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维修人员：班宏志　服务电话 152108878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环南路 18 号汇龙森科技园 A 座 314
2、石家庄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维修人员：邵川　服务电话：13363889996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95 号爱普大厦 8 层
3、重庆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维修人员：秦安乐　服务热线：1782340474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宇·锦绣花城
4、西安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维修人员：于阳　服务热线：15686235752 地址：西安市大寨路中航华府 601 室
5、上海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维修人员：李红林　服务电话：18818003818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 251 弄 3 号 501 室
6、长沙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服务人员：刘志　服务电话：15616365918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原院街 189 号 702 室
7、沈阳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服务人员：赵建勋　服务电话：1564053586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六经街六甲 2 号
8、南京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服务人员：陈康　服务电话：18020156205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中科创新广场 20 栋 7 楼
9、深圳技术服务中心	产品售前、售中、技术咨询、备品备件库以及售后的设备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维护等	服务人员：刘建　服务电话：1802015620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2 号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第 3 分园 A 栋 5 楼

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经颅电刺激系统、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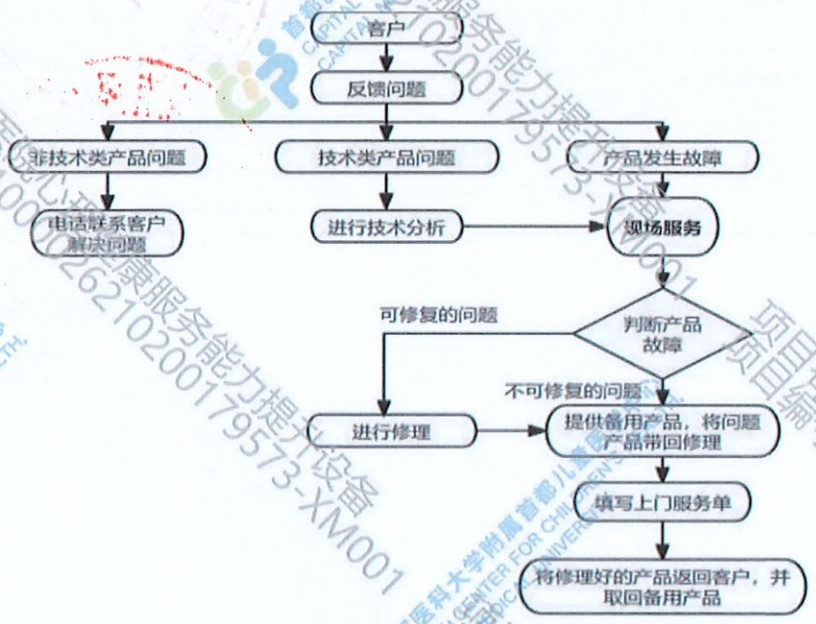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方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患者需求，精神病医院将趋向于专科化发展，提供更专业、细致的医疗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精神疾病，如抑郁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将设立专门的科室和团队，确保患者能够得到最专业的治疗。此外，随着医疗模式的转变，精神卫生服务也将更加注重预防和早期干预，通过科普宣传、心理咨询等方式，提高公众的心理健康素养，减少精神疾病的发生。

我公司作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高度重视医疗服务机构对设备安全性、稳定性及长期服务能力的要求。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现郑重提交如下完整、系统且可执行的售后保障方案。

我司在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保修期5年，从设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或易损件，我公司只收取零配件或易损件费用。在硬件无改变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本项目设备无耗材，本公司保证已备足设备所需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并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零配件，且保证产品停产后10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一、售后服务流程



二、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	西安科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9号楼20201
本项目负责人	路经理
联系电话	400-6168-658

三、技术力量

本项目安排4位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培训、调试、售后等工作，都是相关专业毕业，并荣获技能培训证书，具有极高的专业技术素质，具有多次的安装、培训、调试、售后服务经验，为全国客户做长期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每年定期举办技术研讨，探讨在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交流值得借鉴的经验。

姓名	学历	职务	从业时间
孟灵霞	硕士	产品经理	5年
党春亮	本科	安装工程师	15年
王艳军	本科	安装工程师	9年
路娜	本科	售后服务经理	13年

我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医学工程或电子信息技术背景，经过系统化产品培训与考核认证，熟悉设备软硬件结构及临床应用场景，能够高效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具备独立完成现场诊断、维修与升级的能力。同时，研发中心与售后部门联动协作，可根据用户反馈持续优化产品设计与软件功能，定期发布经注册变更批准的软件更新版本，提升用户体验。对于突发性大面积设备异常或区域性服务需求激增情况，我公司可迅速调配资源，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服务能力不降级。

生产方面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生产组织流程，所有设备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及冗余安全机制，确保在复杂医疗场景下的稳定运行，为确保产品功能、性能与安全性，在设计、选型过程中针对关键模块、器件进行法规标准的识别与风险分析，制定关键元器件的规格参数标准，对关键器件的规格参数进行有效验证及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来确保产品的有效性、可靠性、安全性，生产环节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厂前完成老化测试及功能验证，确保设备运行准确良好。

培训方案上，我公司将根据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多层次、全覆盖的操作培训服务，包括基础操作培训、治疗参数设置、病例管理、数据导出与打印功能讲解等内容，既可上门集

中授课，也可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开展指导，并配套提供操作手册、教学视频等学习资料，确保医护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详见本项目培训方案。

档案资料管理方面，我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为每家合作医院设立专属服务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序列号、配置信息、交付时间、培训记录、维修历史等数据，实现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支持随时调阅与审计，确保服务过程透明可控，从而为后续的维修养护管理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为每一台医疗设备建立相应的维修档案与数据库，提升维修效率，合理强化管理。

四、售后响应、维修巡检

售后响应：我司已建立售后快速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400-6168-658，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15分钟内响应，远程诊断问题原因，如需现场处理，可安排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问题或12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支持以保障临床连续使用。我公司在西安市高新区设有直属售后服务网点，并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授权服务商网络，形成覆盖广泛的本地化服务支撑体系。针对零配件供应，我公司承诺在设备停产后至少10年内继续提供原厂平价备品备件，所有配件明码标价、渠道正规，杜绝第三方兼容件带来的兼容性风险，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维修巡检：我公司每年主动开展不少于2次的免费售后巡检服务，内容涵盖设备运行状态评估、软件版本核查、电气安全检测、清洁保养建议等，帮助医院及时发现潜在隐患，提升设备使用效率与安全性。同时，定期不定期的进行电话回访或者安排工程师到使用科室检查医疗设备的运行状况、安全性、工作精度、技术参数等，并参考科室设备操作人员的意见，以能够在问题还未发生时就进行处理，或建立预案，进而保证科室医疗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紧急故障处理

对本项目设备的常见故障，提前梳理分级判定标准，便于医院快速反馈、我方精准处理，根据本项目用户单位使用习惯，建立钉钉或微信或QQ售后服务群，组员包括：本项目项目经理、设备调试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培训负责人、备品备件服务管理员、技术探讨小组组长以及售后工作人员，在验收合格、培训开始前邀请用户单位相关人员进群，同时将以上工作人员电话在群公告中公布，为用户提供多渠道沟通方式，确保医院随时能联系到我方售后团队。

紧急故障响应时效承诺工作日：接报后15分钟内完成故障初步排查、给出应急指导方案；节假日/夜间：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由值班技术人员远程介入指导。

备用设备储备：针对医院临床使用需求，在驻点储备与采购型号一致的备用小型设备，若故障设备无法现场修复，立即为医院更换备用设备，确保临床治疗不中断；待故障设备维修完成后，再换回备用设备，期间无需医院承担任何费用。

故障处理完成后24小时内，向医院提交《紧急故障处理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分析、修复过程、后续预防建议，让医院清晰了解故障全貌。故障修复后3天、7天分别进行电话回访，确认设备运行状态；

为使用科室开展操作规范培训，重点讲解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如电源插拔方式、设备清洁方法），减少人为操作导致的故障。为医院设备科人员提供1次免费的简易故障排查培训，指导其识别常见二级、三级故障并进行初步处理，缩短故障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设备无法开机、核心治疗功能失效（如刺激输出中断）	最高优先级，立即启动现场支援
二级故障	辅助功能异常（如数据导出失败、屏幕触控不灵敏）	次高优先级，先远程指导，远程无法解决则2小时内上门
三级故障	外观小损伤、非核心配件轻微故障（如电源线松动）	常规优先级，远程指导解决，如需配件12小时内送达

六、备品备件库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备品备件库，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运转：备品备件是维修工作、维持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储备并及时地为设备维修提供优质备品备件，是设备维修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

1. 备品备件先行替换

当本项目设备出现故障件时，我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备品备件，并且第一时间替换故障件，以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2. 故障件送修

在备品备件替换故障件完成后，将故障件交我司的备品备件库，由我司负责故障件的维修及后续工作。

3. 备品备件升级

在合同期中，由于网络升级而导致的设备部件升级，为保证备件与现场运行设备的版本一致，我司将主动对备件库中的备件进行及时的升级。

4. 备件库管理

为落实备品备件库及其管理，我司将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备品备件服务人员管理专门负责：

①对备件库的规模控制，并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②对备件的入库出库进行管理，以确保该备件库的品种，数量的正常运转；

③当备件数量不足，或网络需要支持时，及时对备件进行补充；

七、质量监管及处罚措施

1. 售后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内部监管：每月对本院服务记录进行复盘，检查响应时效、处置质量，对工程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内部巡检，确保服务流程符合规范；

客户反馈：每季度向医院设备科、临床科室发放《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收集意见建议，及时优化服务；建立售后服务投诉渠道，接到投诉后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 处罚措施

响应超时处罚：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到场，每延迟1小时向医院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48小时的，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我司承担；

故障处置不达标处罚：同一故障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服务态度处罚：接到医院关于服务态度的投诉，经查实后，对涉事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扣除当月绩效20%；

所有服务过程均形成书面记录并归入客户档案，真正做到服务有据可查、责任清晰明确。我公司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全力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助力智慧医疗建设迈上新台阶。

经颅磁刺激仪、导航经颅磁刺激仪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服务机构：

临床医学部：负责技术咨询、产品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临床应用巡检、临床科研合作。

产品服务部：产品售前技术咨询、产品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维护、产品定期巡检。

客户咨询：027-87170272，87170275

服务热线：027-87780347 400-182 1988 18942909959

网上留言：www.yiruide.com

服务流程

售前技术交流与咨询---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现场操作培训---科室集中--PPT 培训、讲解、答疑---每年 2 次的定期产品巡检---不定期邀请全国性质的技术培训与交流。

服务承诺

1、我公司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为医院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若干名，保证其正规、熟练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2、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向医院提供 5 年的整机免费维修服务。

3、我公司提供产品的终身维护服务，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

4、质保期过后，将保证提供 10 年零配件更换服务。若机器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维修费。

5、在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我公司将在 1 小时内快速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受理服务后，工程师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故障解除。如工程师现场判断仍不能解除故障，我公司将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替代，以确保正常工作。

6、每年对售出的产品进行 2 次产品巡检（根据实际情况可协商增加）和临床应用巡检。

7、广泛开展医、工结合的科研合作，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需求服务，响应快速。

制造商：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心理 CT 系统

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保期

提供所投产品伍年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

2.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电话 7*24 小时,接到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优先通过电话、微信等远程方式解决，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 8 小时之内派合格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服务。如果我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2.2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电话7*24小时，1小时内响应，享受远程维修免工时费。

3. 售后保障方案

我公司生产的心理CT软件，从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到售后服务，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定。我公司本着“创新务实、诚实守信、协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对所售产品做出以下承诺：

3.1 我公司所生产的心理CT系统出厂前经检验员检验过的合格产品。

3.2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包括购置、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付使用。

3.3 我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货到医院经双方协商时间，我方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然后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期间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我公司将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5 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仍提供终身的软件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软件远程维修免收服务费。

3.6 关于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我公司将对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技术支持。（见具体培训方案）

3.7 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及保养手册等资料（中文）；

3.8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司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35号院3号楼7层803，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信息等）

4.1 公司总部：北京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35号院3号楼7层803

安装售后人员：	王工	工程师	18600803674
售后人员	冯工	工程师	18201470750

4.2 本项目合作代理商提供售后服务：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2层229室-233室。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建之印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

乙方单位：北京九州通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严雷之印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27271945 6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8 幢 2 层 229 室-233 室
法定代表人：严雷　职务：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

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